

(未辦理移轉登記繼承部分用)

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茲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

小段 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
因土地所有權人 於 年 月 日死亡迄今尚未辦
理繼承登記，具切結人 乃係合法繼承人，除當場指明界址，
並於調查表上認章外，倘如其他合法繼承人表示異議，由具切結書
人自行負責解決一切，具切結屬實。

此 具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
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